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杨庄镇向阳消防器材销售部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H4FQ74
法定代表人	陈俊超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64号
违法事实	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没收违法所得400元，罚款8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10/26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